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51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差假離轄報告單-11402修正 (114ED05640_1_18144537623.rtf)

主旨：修正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(園)長及教師出勤管理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0年1月15日以府教課字第1101500838號函規定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事宜，為因應行政程序實務需求，本府修正本市教師加班補假之比照條文及校(園)長請假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正前開110年1月15日函說明二(六)之比照規定條文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「第9點第2款」(原規定為第9點第1款)。

(二)修正校(園)長請假(含出差)1日以上，除特殊緊急情形外，應於5個工作日前報經本府核准(原規定為3個工作日前)。

(三)修正校(園)長離轄報告單(如附件)。

(四)校(園)長休假出國應於3週前函報本府辦理。

二、另為保障本市公立學校教師及代理教師權益，增訂本市出

博愛國小 114/02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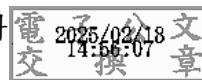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0831

勤規定如次：

- (一)本府前於112年3月20日以府教課字第1121504998號函同意本市所屬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專任教師之補休期限，自112年1月1日起改為2年，遷調人員於原校未休畢補休，得於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- (二)考量代理教師權益，本市所屬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接續聘期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4年1月1日以後者，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假，比照專任教師規定，補休假期限由1年延長至2年。轉任學校且年資銜接者，亦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，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